

青川县 2022 年村级电子政务外网 网络接入及维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青川
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1.项目基本情况	1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3.获取采购文件	1
4.磋商时间及地点	1
5.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1.封面	7
2.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8
2.1 承诺函	9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料	12
3 响应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响应部分	13
3.1 磋商函	14
3.2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5
3.3 服务应答表	16
3.4 项目实施方案	17
3.5 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18
3.6 商务应答表	19
3.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0
3.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1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4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23
4.1 报价函	24
4.2 报价明细表	25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6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9
1.项目概述	29
2.服务清单	29
3.技术要求	29
4.服务要求	29
5.商务要求	30
6.其它要求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1
1.评审方法	31
2.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3.竞争性磋商终止	33
4.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5.成交通知书领取	33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3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川县 2022 年村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接入及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包预算金额：19.44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响应文件无效。

本包最高限价：19.44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08:30 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在线获取磋商文件，通过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www.cnqc.gov.cn）发布的[公告附件下载](#)；采用网络报名方式。

提示：

(1)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扫描件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278758449@qq.com：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邮箱及电话）、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表（另册）；

(2)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后续环节；

(3) 发送邮箱标题：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以附件形式上传，所有图片资料均使用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可见）

(4) 申请人参与现场磋商时应将（1）中所要求资料纸质原件交予采购人。

4.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5:0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青川县行政中心三楼一会议室。

5.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至本项目评审时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44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最高限价：19.4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号 33 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分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仅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5 分，每累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项目类型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应满足要求：
7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申请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时将响应文件按 2 份（1 正 1 副），胶装成册逐页编码，密封提交。（格式详见第章），未按时或因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相关要求提交文件的视为放弃资格。
9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839-7202092
12	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39-7208369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授权评审委员会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评审结果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后，本项目实行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青川县行政中心领取通知书。成交人应妥善保存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0839-7202092
16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39-7208369 联系地址：青川县行政中心三楼 邮编：62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川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839-720273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单位所提供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中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等不得有排他性或倾向性。因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等原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而造成的质疑、投诉及诉讼均由采购人负责处理。
18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授权专人负责,以便及时处理磋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回复。否则,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其他说明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2.1 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者认证（包括3C、强制节能等认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料

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响应部分

3.1 磋商函

磋商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参与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谈判报价。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2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3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3.4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人员配备方案；
- 3.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5 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6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4.1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注：报价函中的报价为磋商的第一轮报价，评审价及合同价款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4.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1				
2				
.....				
合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履约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材料、人工、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响应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p> <p>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4.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p> <p style="color: blue;">(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复印件)</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p> <p>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人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分支机构未单独进行财务审计的可提供上级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距投标截止日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自然人可提供距投标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满1年的单位可以提供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p style="color: blue;">(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复印件)</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p>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投标前提供授权的,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总公司授权)。
二、服务或产品所需的要求	资格要求		
	资质性要求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

- 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原件复印件）
- 2.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提供)。
-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项目概述

村级电子政务外网的建设是适应行政区划后的村级建制调整，全面完成乡村电子政务基础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将完成全县 178 个行政村（社区）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接入及后续网络日常维护、运行监管，实现医保结算、“村能办”等服务下沉延伸至村（社区）。

2.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数量清单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月)
1	提供全县 178 个行政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专线链路	178	条	12

3.技术要求

★1.按照县级电子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为接入终端固定 IPv4 地址和对应的固定 IPv6 地址（或根据 MAC 地址建立 IPv4 与 IPv6 映射表项）；

★2.村级电子政务外网带宽 $\geq 30\text{M}$ ，上、下行不低于 30Mbps，链路具备 100Mbps 及以上上下行能力，出口带宽不低于 1000M；

★3.所有接入终端必须通过技术手段纳入基于 SNMP 协议的网络管理系统监管(合同期内需提供国产品牌设备，实现终端的快速定位和问题排查)；

★4.村级电子政务外网出口需统一归集至县级防火墙（提供国产品牌设备）；

5.电子政务外网专线链路网络要充分考虑其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可用性、可扩展性等；

6.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上限值 $\leq 100\text{ms}$ ；时延抖动上限值 $\leq 50\text{ms}$ ；丢包率上限值 $\leq 1 \times 10^{-3}$ ；包误差率上限值 $\leq 1 \times 10^{-4}$ ；

7.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末端光电转换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管理、更换；

▲8.供应商所采用的骨干网络光纤线路和组网设备均要有自我保护和可管理功能，骨干网络系统具有冗余备份，确保骨干网的畅通和安全，全栈具备 IPv6 支持能力；

▲9.供应商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对 178 个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进行设置（包括网段和网络地址规划、VLAN 划分、网络地址设置），并绘制网络拓扑图，标注出重要节点的 IP 地址等信息；

▲10.供应商提供核心设备的接口截图并就配置进行说明。

4.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并提供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名单；

2.供应商每季度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体系；

4.供应商为业主单位提供 7×24 小时主动式网络质量监控，对全网进行不间断监控，供应商必须加强网络运行维护支撑保障，建立预检预修和网络运行质量沟通机制，每季度进行 1 次全网巡检和满意度考核，按季度和业主单位进行质量沟通。

5.若出现网络升级整治等运维活动，需中断网络，需提前 3 日通知采购人，并尽量将时间安排在 23:00 至次日 5:00 实施。

6.在非不可抗拒因素条件下,如汇聚电路出现通信故障,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排除,如超期限排除,则按 1000 元/小时·件次扣减当年电路租用费用;超过 8 小时排除的,则按 2000 元/8 小时·件次扣减当年电路租用费用。

7.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供应商技术、资金、设备等原因,致使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村级电子政务外网基础电路接入,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终止协议当年费用总计 50%的违约金。

★8.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因服务本项目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应于双方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如成交后未能按期提供服务,则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提供承诺函)。

5.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文件相关技术、服务的要求进行验收,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发票等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6 个月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支付时对每季度的考评进行扣减)。

6.其它要求

- ★1.提供组网技术方案;
- ★2.提供该项目实施方案;
-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注:

1.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等范围的,应在采购需求或评分办法中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

2.带“★”“▲”号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2 年 8 月 10 日更正)

3.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共同评分因素				
1	支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1.00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规范性	1.00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一、技术类评分因素				
1	技术、服务指标	16.00	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6 分，其中加“▲”部分为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23.00	<p>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专网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理解及分析、组网方案、网络安全保障、应急演练等。完全响应内容要求的得 6 分，前述内容每缺失 1 项或每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不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专网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建设进度、验收移交、资料归档、人员配置，完全响应内容要求且具备可行性的得 8 分，前述内容每缺失 1 项或每有 1 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最多扣 8 分。</p> <p>3.针对项目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投标人阐述运维服务方案的每个环节（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服务队伍、应急响应方案等），根据方案进行评比完全满足的得 9 分，前述内容每缺失 1 项或每有 1 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最多扣 9 分。</p>	

3	供应商实力	22.00	<p>1.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名单，名单中每有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有1名助理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4分。(此项须提供职称证和投标供应商单位社保证明材料)</p> <p>2.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进行过网络信息安全攻防演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演练方案和报告)</p> <p>3.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过突发事件(重要会议/活动)期间重要部位的通信保障，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参与建设或运维的电子政务外网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工作，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测评报告等材料)</p> <p>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鲜章</p>
4	履约能力	13.00	<p>1.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包含其上级公司)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8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包含其上级机构)不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是能提供相应服务的得1分。(须提供服务能力承诺函)</p> <p>2.投标人具有网络终端实时监管管理系统或平台运行案例得5分，不具有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p> <p>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鲜章</p>
5	项目业绩	14.00	<p>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组网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或合同复印件)</p> <p>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网络安全防护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或合同复印件)</p> <p>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电子政务外网IPv6实施或改造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或合同复印件)</p>
三、经济类评分因素			
1	报价	10.00	以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余报价人的报价得分按“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 ”计算。

3.竞争性磋商终止

3.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3.2**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3 项规定）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站公告。

5.成交通知书领取

5.1 中标通知书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5 项规定）。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